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的核查意见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龙源技术”或“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4 月 4 日期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嘴山银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公司拟在本次到期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作为龙源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就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1、结构性存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主体：石嘴山银行

产品类别：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产品期限：1 年以内

金额：4.53 亿元人民币，可滚动使用

存款利率：不低于合同签约前一日 Shibor（三个月）利率上浮 10%

利息支付和本金归还：

（1）自公司存款资金到达石嘴山银行指定账户之日起开始按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计息。

（2）双方同意存款到期后一次性兑付本息，若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

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的节假日仍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付利息。

(3) 石嘴山银行应于存款到期日将存款本金及利息一次性划转至公司账户。

2、募集资金的闲置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尚有部分资金结余。此外公司有超募资金尚未使用。

3、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利率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

二、发行主体基本情况和与公司关联关系

1、发行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 号

法人代表：李登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0228070689F

营业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办理的其他业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间接持有石嘴山银行 19.80% 股权，并能控制其日常经营及财务决策，具有实质控制权^注。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系龙源技术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石嘴山银行是关联方，公司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构成关联交易。

注：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国务院国资委 146 号文批准，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两集团层面的合并，合并完成后，国家

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因吸收合并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支配龙源技术 42%的表决权，龙源技术实际控制人将随之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届时以公司公告为准。

三、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结构性存款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对公司的影响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管理水平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强化银企合作关系，获取更方便快捷的银行服务。在确保各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办理结构性存款，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关联交易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办理结构性存款相关文件，与龙源技术的相关人员访谈，保荐机构认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属于龙源技术的经营行为，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拟投资产品符合以下条件（1）安

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及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拟最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龙源技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肖琳

张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